

普府办〔2017〕59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实施意见》
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实施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9日

普陀区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实施意见

(2016-2020年)

“十三五”时期是普陀区打造成为服务上海的“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和“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的关键时期。中医药事业作为区域经济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与区域发展的新目标、新定位相匹配，与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相协调，与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卫生计生服务需求相适应。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是实施“健康普陀”战略、推进全区健康服务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的重要任务，也是扩大内需、促进就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36号）、《普陀区卫生计生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区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

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加快推进“健康普陀”建设，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区域人民健康；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努力实现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进一步提升中医药对健康服务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坚持推动中医药事业以人为本发展、均衡协调发展、内涵质量发展、创新智慧发展，更好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健康服务需求，努力改善群众就医感受，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增进社会健康公平，为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和“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做出新的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健康为本，产业融合。强化全人全程健康管理理念。促进中医养生、中医医疗、康复养老、信息服务等产业融合，实现全产业链发展。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在制度建设、政策引导、行业准入和监管等方面的职责；激发社会力量的活力，增加中医药健康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社会满意度。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预防、治疗、康复相结合，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开发中医药防病、治病、康复的技术体系、服务体系与产业体系，促使防病能力与治疗、康复能力同步

提升。

（三）发展目标

建设“健康普陀”，发挥中医药对健康服务的促进作用，基本建成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优势突出、与普陀居民需求相适应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明显提升中医药传承创新、内涵发展和服务能力，培育创建一批以中医药为载体的特色街道（镇），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中医药健康服务快速发展，成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到2020年，区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上海市中上水平，医疗卫生服务和中医健康保健水平在各区县中处于较领先地位，居民对中医药健康服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明显提升。

——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中医医疗和养生保健服务网络更加健全，提高中医药传承创新和内涵发展能力，中医药养生、养老、康复等服务机构进一步发展，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发挥中医药对健康服务的促进作用，基本适应全区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

——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中医药养生、养老、医疗、康复、文化、旅游、信息等服务产业优化发展，中药饮片加工以及中成药、中医诊疗规模不断扩大，形成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特色品牌和拳头产品。

——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环境明显优化。中医药健康服务政策基本完备，行业规范与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政府监管和行业

自律机制更加有效，城乡居民健康意识和素养明显提高，形成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主要任务

（一）发展中医医疗服务

加强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实施“双十、双优先”扶持计划。继续完善以区中医医院为龙头，区中心医院为支撑，区人民医院、区利群医院为补充，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的中医药健康服务网络。推进区中医医院迁建和市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双十、双优先”扶持计划：传承中医传统，以提升中医优势病种临床诊疗能力和水平为核心，加强中医专科（病）建设和管理，加强中医药“师承”人才培养模式，扶持和发展10个区级中医临床重点（特色）专科（病），10个区级名中医工作室（学科带头人）；实行专业技术职称晋升基层优先，同等条件下中医药人员优先。依托区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基地—区中心医院，加强本区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和应用能力建设，切实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充分发挥中医药适宜技术在基层防治常见病多发病中的优势和作用。

建立完善中医药服务监管评价体系，实施中医药服务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中药药事管理，提高中药饮片和中药制剂质量。推动中医医疗服务多元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康复护理、养老服务、临终关怀以及健康教育等工作中的作用。在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发展规模，

将社会办医纳入区域卫生规划统筹考虑，留出社会办医的发展空间，支持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机构，推进社会办医和公立医院同等待遇，在依法依规、健康发展的前提下，突破地域设置的限制，允许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

鼓励中医医师多点执业。允许中医医师在不同办医主体医疗机构之间有序流动，鼓励和引导二、三级医疗机构中医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以及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在工龄计算、以及人事聘用等方面探索建立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的衔接机制。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为名老中医多点执业创造有利条件，让基层患者就近得到优质中医诊疗服务。

创新中医医疗机构服务模式，探索构建中医分级诊疗网络。进一步发挥中医治疗的特色优势，探索构建中医分级诊疗网络。依托东、西部医疗联合体，将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与探索建立中医分级诊疗制度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的作用，健全、夯实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通过名老中医多点执业、师带徒、对口帮扶、定期巡诊等方式引导患者到基层就诊，推动全区中医药健康服务联动发展。深入推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下沉。

（二）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全面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以“传播中医药健康文化、提升民众健康素养”为目标，积极利用新媒体（建立“普陀中医

养生保健”公众号)推送和传播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联合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系列宣传活动,普及情志调摄、饮食调养、生活起居、运动健体、穴位按摩等中医养生方法,推广普及太极拳、八段锦、健身气功等中医养生运动。开展慢性病及弱体质的运动干预,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水平,推动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培育健康生活方式。运用云平台、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发智能化中医健康服务领域,为居民提供中医健康监测、咨询评估、养生调理、追踪管理等全程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规范发展中医养生保健产业。着眼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要求,支持健康产业发展,发展有一定规模、影响和品牌特色的社会办医疗机构,鼓励并指导社会力量提供中医健康体检、健康管理、医疗旅游、卫生检测和评价、医养结合等服务。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规范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允许有资质的中医医师在养生保健机构提供咨询和调理服务。加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人员、技术、服务等规范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建立区域“治未病”中心,重点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强化中医“治未病”理念,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相融合,依托区中医医院建立普陀区“治未病”中心,建设融健康养生知识、养生保健体验于一体的普陀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体验馆。通过设立讲座区、展览区、义诊区和体验区,打造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

转化传播平台，开展融养生、康复、保健、“治未病”于一体的全程健康维护指导服务模式，提供中医药健康服务实地体验，将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内涵转化为便于民众理解、掌握和应用的中医药养生方法，基本形成特色明显、技术适宜、形式多样、服务规范的“治未病”服务框架。进一步开展规范的中医健康体检和中医健康干预，尤其是中医药适宜技术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重点做好 0-3 岁儿童和 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服务。

（三）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和康复服务

依托同济大学医学院，加强康复学科建设。新建普陀区康复医院（区人民医院延长西路院区），加强区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增加康复床位数量。推动区中医医院与残疾人康复机构开展合作，提供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服务。实施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项目，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设立以中医特色为主的护理院、康复机构，扶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特色健康管理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并纳入区医疗质量控制评价体系，将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和患者满意度纳入对社会办机构的日常监管范围，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鼓励区中医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与康复医院、养老机构开展合作，积极推广中医药健康养老知识和适宜技术。

（四）发展中医药健康文化和健康旅游产业

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在街道（镇）、社区等基层单位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通过中医药健康知识展板、宣传墙、漫画等的形式，向居民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文化。增进社会对中医药核心价值理念的认知和认同，初步建立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体系和机制，打造和扶持一批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示范基地（项目），营造更加关心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加强中医药健康文化科普基地建设。建设涵盖中医养生、医疗、康复、养老服务等产业相融合的中医药特色街区（真如镇街道、曹杨街道作为首批试点）。组织开展“健康普陀，你我同行”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大赛，围绕中医药核心价值理念以及《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组织社会各界共同参与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大赛，向全社会宣传中医药核心价值理念和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内容；组织开展“悦读中医，健康普陀”活动，以“传播中医文化，助力全民阅读”为目的，围绕中医药图书、报纸、期刊，组织医务人员、学校师生、社区志愿者及中医药爱好者共同参与活动，向全社会传播中医药文化知识。

巩固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建立普陀中医药科普宣讲团。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宣传推广《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讲授中医药饮食、起居、情志调摄、食疗药膳、运动锻炼等养生保健知识；在《健康普陀》开设专栏，讲授和宣传中医药养生保健、疾病预防和中医药文化科普知识。继续组织开展“服务百姓

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组织公共场所义诊，义诊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一步加强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的普及，推行便民惠民措施，服务群众。

发展中医药健康文化旅游产业。聚焦“普陀苏州河生态文化旅游休闲区”开发建设，整合各方资源，积极开展多层次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宣传活动。以普陀历史人文和苏州河沿岸的文化精神为传承，深入挖潜并融合文化休闲旅游等主要功能，充分利用苏州河龙舟赛、玉佛寺素斋节等具有普陀地域特色和传统优势的文化旅游资源，以发展中医药生态经济、弘扬中医药文化为重点，结合中医药文化传播和宣传，开发中医药文化游、苏州河休闲度假游等旅游产品，有效传播中医药文化，逐步培育形成一批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和项目，提高中医药对普陀旅游产业发展的贡献度，打造普陀特色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

（五）发展海外中医药服务

借助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全面推进多层次、宽领域的中医药国际合作与交流，不断开拓、加强与国外优秀高等医学院校及医疗机构的合作，支持海外留学生来我区接受中医药非学历教育、短期培训和临床实习，进一步巩固与美国、匈牙利、日本、瑞典等国家的交流合作。

鼓励援外项目与中医药健康服务相结合。从上个世纪90年代至今，普陀区已先后派出10批医疗队员赴摩洛哥开展援建，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走出去”，带动境外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

（六）发展中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新兴业态

推进中医药信息系统建设。依托区域信息化平台建设中医药健康服务监管和评价系统，加快中医药重点领域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推进医疗机构间信息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推广中医药智慧健康应用，优化中医药健康服务流程，开展基于信息化支撑的“1+1+1”中医药分级诊疗服务，积极发展中医药远程医疗服务。

培育和扶持“互联网+”中医药领域新兴业态。坚持“服务是普陀第一资源”的理念，支持中医药机构与信息技术企业、通信和网络运营商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支持“互联网+中医药”领域新兴业态，实现中医药互联网服务、在线交易支付和移动互联网等的融合；鼓励科研院所及企业等研发中医药服务固定终端、移动终端和植入式智能终端设备等增值服务产品；力争孵化一批中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创新创业项目，推动中医药服务与健康管理信息软件规模化研发，促进产业集群式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督促指导，落实扶持政策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意见，落实中医药健康服务在市场准入、规划布局、用地保障、投融资、财税价格等方面的政策。在完善市场监管的基础上，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中医基本医疗、医养结合、康复、慢病管理等各类服务。对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在医保定点、项目评审、职称晋升、执业准入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一视同仁。区卫生计生委要联合相关部门加强监测评

估和跟踪分析。

（二）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加强组织协调

发挥区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及时协调解决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各街道（镇）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将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纳入本部门、本单位工作计划，设置年度目标，明确责任，认真组织落实，有序推进各项重点任务，支持区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

（三）加强协同创新，强化科技支撑

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体系，优化创新发展环境，促进产学研联合。加强中医药理论创新和适用技术的研究应用。推进中医药领域重大科技创新，推广应用科技成果，支持建设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平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积极培育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示范企业，营造开放、公平的健康服务市场。

（四）加强行业监管，改进行业服务

建立健全中医药健康服务监管机制，通过市场监管、卫生监督、质量监控、行业协会加强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情况、中医中药服务质量和安全服务的监督检查，提供行业指导。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以中医为名行诈骗之实、非法医疗广告或夸大宣传等行为。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行为，保障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五）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支持和鼓励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办专栏和版面，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和知识普及活动，传承和创新中医药健康文化。

附件：普陀区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实施意见（2016-2020年）
任务分解表

附件

普陀区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实施意见（2016-2020年）任务分解表

标题	改革任务	任务描述	时间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主要配合部门
(一)发展中医医疗服务	1、加强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1) 继续完善以区中医医院为龙头，区中心医院为支撑，区人民医院、区利群医院为补充，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的中医药健康服务网络。	2017年实施区中医医院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2018年进一步完善本区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网络，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推广与应用；2019-2020年，形成较完备的普陀区中医药健康服务网络。	区卫生计生委	---
		(2) 推进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	2020年完成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	区卫生计生委	区发改委、区规土局、区财政局、区建管委
		(3) 传承中医传统，以提升中医优势病种临床诊疗能力和水平为核心，加强中医专科（病）建设和管理，加强中医药“师承”人才培养模式，扶持和发展10个区级中医临床重点（特色）专科（病），10个区级名中医工作室（学科带头人）。	2017-2018年启动实施区级中医临床重点（特色）专科（病）、区级名中医工作室（学科带头人）扶持项目；2020年完成验收。	区卫生计生委	---
		(4) 实行专业技术职称晋升基层优先，同等条件下中医药人员优先。	2016年全面启动完善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机制；2020年建成公立医疗机构考核体系和内部绩效考核体系。	区卫生计生委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标题	改革任务	任务描述	时间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主要配合部门
		(5)建立完善中医药服务监管评价体系,实施中医药服务信息公开。	2016年启动服务评价体系分析,建立评价结果公示制度,制定相关费用控制、床位控制、岗位设置标准;2017年将评价结果与院长绩效考核、财政投入、医保支付等挂钩;2018年初步形成有效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监管机制。	区卫生计生委	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6)将社会办医纳入区域卫生规划统筹考虑,留出社会办医的发展空间,支持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机构,推进社会办医和公立医院同等待遇,在依法依规、健康发展的前提下,突破地域设置的限制,允许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	2017年建立普陀区社会办医机构监督管理机制;2018年初步形成有效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监管机制。	区卫生计生委	区发改委、区规土局、区财政局
		(7)鼓励中医医师多点执业。允许中医医师在不同办医主体医疗机构之间有序流动,鼓励和引导二、三级医疗机构中医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以及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在工龄计算、以及人事聘用等方面探索建立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的衔接机制。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为名老中医多点执业创造有利条件,让基层患者就近得到优质中医诊疗服务。	2017年建立普陀区医师多点执业管理机制;2018年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普陀区医师多点执业管理机制。	区卫生计生委	区人社局
	2、创新中医医疗机构服务模式,探索构建中医分级诊疗网络	(8)进一步发挥中医治疗的特色优势,探索构建中医分级诊疗网络。依托东、西部医疗联合体,将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与探索建立中医分级诊疗制度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的作用,健全、夯实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通过名老中医多点执业、师带徒、对口帮扶、定期巡诊等方式引导患者到基层就诊,推动全区中医药健康服务联动发展。	2016年建立二、三级医院与家庭医生转诊对接机制;2017年进一步扩大市级医疗机构专家号源;2020年中医分级诊疗制度基本形成。	区卫生计生委	——

标题	改革任务	任务描述	时间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主要配合部门
(二)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3、全面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	(9) 积极利用新媒体(建立“普陀中医养生保健”公众号)推送和传播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联合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系列宣传活动,普及情志调摄、饮食调养、生活起居、运动健体、穴位按摩等中医养生方法,推广普及太极拳、八段锦、健身气功等中医养生运动,开展慢性病及弱体质的运动干预,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水平,推动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培育健康生活方式。	2017年建立“普陀中医养生保健”公众号,推送和传播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2018年持续推进开展多形式新媒体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宣传活动。	区卫生计生委	区体育局
	4、规范发展中医养生保健产业	(10) 支持健康产业发展,发展有一定规模、影响和品牌特色的社会办医疗机构,鼓励并指导社会力量提供中医健康体检、健康管理、医疗旅游、卫生检测和评价、医养结合等服务。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规范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允许有资质的中医医师在养生保健机构提供咨询和调理服务。加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人员、技术、服务等规范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2017-2018年制定普陀区中医养生保健技术服务方案(试行);2019-2020年持续推进。	区卫生计生委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
	5、建立区域“治未病”中心,重点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	(11) 强化中医“治未病”理念,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相融合,依托区中医医院建立普陀区“治未病”中心,建设融健康养生知识、养生保健体验于一体的普陀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体验馆。通过设立讲座区、展览区、义诊区和体验区,打造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转化传播平台,开展融养生、康复、保健、“治未病”于一体的全程健康维护指导服务模式,提供中医药健康服务实地体验,将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内涵转化为便于民众理解、掌握和应用的中医药养生方法,基本形成特色明显、技术适宜、形式多样、服务规范的“治未病”服务框架。进一步开展规范的中医健康体检和中医健康干预,尤其是中医药适宜技术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重点做好0-3岁儿童和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服务。	2017-2018年在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的基础上建立普陀区“治未病”中心;2020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小屋”建设全覆盖,全初步建立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机制;普陀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体验馆项目纳入区中医医院拆建项目同步实施。	区卫生计生委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区文化局、区体育局
(三)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和康复服务	6、加强康复学科建设	(12) 依托同济大学医学院,加强康复学科建设。新建普陀区康复医院(区人民医院延长西路院区)。	2018年普陀区康复医院开工建设。	区卫生计生委	区发改委、区规土局、 区财政局、区建管委
		(13) 推动区中医医院与残疾人康复机构开展合作,提供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服务。	2017年排摸区域残疾人康复机构分布情况;2018年初步构成合作意向;2019年签订合作协议书并持续推进。	区卫生计生委	区残联

标题	改革任务	任务描述	时间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主要配合部门
		(14) 实施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项目,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设立以中医特色为主的护理院、康复机构, 扶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 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特色健康管理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 并纳入区医疗质量控制评价体系, 将医疗质量和患者满意度纳入对社会办机构的日常监管范围,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鼓励区中医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与康复医院、养老机构开展合作, 积极推广中医药健康养老知识和适宜技术。	2017 年建立区中医质控小组、老年护理质控小组, 依托专业质控, 加强日常监管并持续推进; 2018 年制定并实施《普陀区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项目集(试行)》。	区卫生计生委	区民政局
(四)发展中医药健康文化和健康旅游产业	7、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15) 在街道(镇)、社区等基层单位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通过中医药健康知识展板、宣传墙、漫画等的形式, 向居民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文化。	2017 年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街道、镇、社区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区卫生计生委	各街道、镇
		(16) 增进社会对中医药核心价值理念的认知和认同, 打造和扶持一批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示范基地(项目), 营造更加关心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2017 年进一步加强中医药健康文化宣传力度; 2018 年逐步打造和扶持一批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示范基地(项目)。	区卫生计生委	区文化局
	(17) 建设涵盖中医养生、医疗、康复、养老服务等产业相融合的中医药特色街区(真如镇街道、曹杨街道作为首批试点)。	2017 年启动中医药试点街区建设项目; 2020 年中医药特色街区在我区形成工作机制, 取得一定的成效。	区卫生计生委	区民政局、区文化局、真如镇街道、曹杨街道	
	8、加强中医药健康文化科普基地建设	(18) 组织开展“健康普陀, 你我同行”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大赛, 围绕中医药核心价值理念以及《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 组织社会各界共同参与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大赛, 向全社会宣传中医药核心价值理念和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内容。	2017 年发放《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至各街道、镇; 2018 年适时组织开展“健康普陀, 你我同行”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大赛。	区卫生计生委	区文化局, 各街道、镇
		(19) 组织开展“悦读中医, 健康普陀”活动, 以“传播中医文化, 助力全民阅读”为目的, 围绕中医药图书、报纸、期刊, 组织医务人员、学校师生、社区志愿者及中医药爱好者共同参与活动, 向全社会传播中医药文化知识。	每年定期组织医务人员下社区, 与学校师生、社区志愿者及中医药爱好者开展“悦读中医, 健康普陀”活动。	区卫生计生委	区文化局, 区教育局, 各街道、镇

标题	改革任务	任务描述	时间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主要配合部门
	9、建立普陀中医药科普宣讲团	(20) 建立普陀中医药科普宣讲团, 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 宣传推广《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 讲授中医药饮食、起居、情志调摄、食疗药膳、运动锻炼等养生保健知识。	2017 年成立普陀中医药科普宣讲团, 定期下社区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宣讲。	区卫生计生委	区文化局, 各街道、镇
		(21) 在《健康普陀》开设专栏, 讲授和宣传中医药养生保健、疾病预防和中医药文化科普知识, 推进中医药文化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2017 年起在《健康普陀》开设专栏, 宣传中医药养生保健、疾病预防和中医药文化科普知识。	区卫生计生委	——
	10、组织开展“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	(22) 组织开展“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 义诊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进一步加强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的普及, 推行便民惠民措施, 服务群众。	每年组织开展“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 进一步加强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的普及。	区卫生计生委	区教育局, 各街道、镇
	11、发展中医药健康文化旅游产业	(23) 聚焦“普陀苏州河生态文化旅游休闲区”开发建设, 整合各方资源, 积极开展多层次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宣传活动。以普陀历史人文和苏州河沿岸的文化精神为传承, 深入挖潜并融合文化休闲旅游等主要功能, 充分利用苏州河龙舟赛、玉佛寺素斋节等普陀传统文化资源, 以发展中医药生态经济、弘扬中医药文化为重点, 结合中医药文化传播和宣传, 开发中医药文化游、苏州河休闲度假游等旅游产品, 有效传播中医药文化, 逐步培育形成一批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和项目, 提高中医药对普陀旅游产业发展的贡献度, 打造普陀特色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	2017 年与玉佛寺开展交流, 初步达成合作意向, 逐步开发玉佛寺中医药文化游、苏州河休闲度假游等旅游产品; 2020 年力争培育形成一批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和项目。	区卫生计生委	区文化局、区旅游局、区商务委、区体育局
(五)发展海外中医药服务	12、推进多层次、宽领域的中医药国际合作与交流	(24) 借助国家“一带一路”倡议, 全面推进多层次、宽领域的中医药国际合作与交流, 不断开拓、加强与国外优秀高等医学院校及医疗机构的合作, 支持海外留学生来我区接受中医药非学历教育、短期培训和临床实习, 进一步巩固与美国、匈牙利、日本、瑞典等国家的交流合作。	2017 年启动与悉尼大学合作, 实施外教国内培训计划。	区卫生计生委	
		(25) 鼓励援外项目与中医药健康服务相结合。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至今, 普陀区已先后派出 10 批医疗队员赴摩洛哥开展援建, 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走出去”, 带动境外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	通过援摩队员赴摩洛哥开展援建工作, 推动中医药适宜技术在当地实施推广。	区卫生计生委	

标题	改革任务	任务描述	时间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主要配合部门
(六)发展中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新兴业态	13、推进中医药信息系统建设	(26) 依托区域信息化平台建设中医药健康服务监管和评价系统, 加快中医药重点领域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推进医疗机构间信息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推广中医药智慧健康应用, 优化中医药健康服务流程, 开展基于信息化支撑的“1+1+1”中医药分级诊疗服务, 积极发展中医药远程医疗服务。	社区电子健康档案建设项目(2017年—2019年), 健康普陀惠民项目(2017年—2019年)。	区卫生计生委	区发改委、区科委
	14、培育和扶持“互联网+”中医药领域新兴业态	(27) 坚持“服务是普陀第一资源”的理念, 支持中医药机构与信息技术企业、通信和网络运营商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支持“互联网+中医药”领域新兴业态, 实现中医药互联网服务、在线交易支付和移动互联网等的融合; 鼓励科研院所及企业等研发中医药服务固定终端、移动终端和植入式智能终端设备等增值服务产品; 力争孵化一批中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创新创业项目, 推动中医药服务与健康管理信息软件规模化研发, 促进产业集群式发展。	利用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供在线预约、诊疗报告查询、中药品配送等便捷服务。	区卫生计生委	区科委、区商务委、区发改委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9日印发
